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deGo

TradeGo FinTech Limited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18.8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同期**」)約25.87百萬港元減少約27.2%。
-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純利約為6.53百萬港元，較同期約9.84百萬港元減少36.5%。
-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約為779,332個(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89,377個)，增加約89,955個或13.0%。
-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1.08港仙(於同期：約1.71港仙)。
-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港元
收益	3	18,845,816	25,874,014
直接成本		(3,245,744)	(4,223,631)
其他收益淨值		2,074,278	2,571,259
員工成本		(6,143,982)	(8,061,827)
折舊及攤銷		(3,363,147)	(3,567,323)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1,152,224)	(1,595,377)
融資成本		(136,497)	(149,287)
已(確認)撥回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19,712)	(62,985)
除稅前溢利		6,858,788	10,784,843
所得稅	4	(329,254)	(943,564)
期內溢利		6,529,534	9,841,27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357,509)	(5,127,78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827,975)	4,713,495
下列人士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6,488,854	10,234,742
— 非控股權益		40,680	(393,463)
		6,529,534	9,841,279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701,704)	5,282,031
— 非控股權益		(126,271)	(568,536)
		(827,975)	4,713,49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5(a)及5(b)	1.08	1.71

未經審核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港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儲備 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僱員 酬金儲備 港元	換算儲備 港元	合併儲備 港元	其他儲備 港元	保留盈利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86,754,973	-	-	7,062,575	1,147,798	8,180,682	30,976,344	140,122,372	3,576,836	143,699,208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0,234,742	10,234,742	(393,463)	9,841,27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4,952,711)	-	-	-	(4,952,711)	(175,073)	(5,127,784)	
全面收益總額	-	-	-	-	(4,952,711)	-	-	10,234,742	5,282,031	(568,536)	4,713,49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6,000,000	86,754,973	-	-	2,109,864	1,147,798	8,180,682	41,211,086	145,404,403	3,008,300	148,412,70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16,083,957	16,083,957	7,417	16,091,37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2,214,696)	-	-	-	(2,214,696)	(86,647)	(2,301,343)	
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14,696)	-	-	16,083,957	13,869,261	(79,230)	13,790,031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 的交易	-	-	-	7,728,000	-	-	-	-	7,728,000	-	7,728,000	
股份獎勵歸屬 為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本公司 股份	-	-	17,060,353	(17,060,353)	-	-	-	-	-	-	-	
已宣派股息	-	(19,938,360)	-	-	-	-	-	-	(19,938,360)	-	(19,938,360)	
	-	(25,106,726)	-	-	-	-	-	-	(25,106,726)	-	(25,106,726)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9,332,353)	(104,832)	1,147,798	8,180,682	57,295,043	(121,956,578)	2,929,070	124,885,648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的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	6,488,854	6,488,854	40,680	6,529,5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7,190,558)	-	-	-	(7,190,558)	(166,951)	(7,357,509)	
全面收益總額	-	-	-	-	(7,190,558)	-	-	6,488,854	(701,704)	(126,271)	(827,975)	
行使股份獎勵	-	-	-	9,200,000	-	-	-	-	9,200,000	-	9,200,000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 結餘(未經審核)	6,000,000	61,648,247	(2,878,007)	(132,353)	(7,295,390)	1,147,798	8,180,682	63,783,897	130,454,874	2,802,799	133,257,673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起於GEM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南山街道興海大道3040號前海世茂金融中心二期2808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405室。

本集團為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供應商，主要服務香港券商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及C類交易所參與者。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惟摘錄自己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的財務報表。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採納此等準則、修訂及詮釋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3 收益及分部報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向客戶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行情數據服務、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本集團有一個可呈報分部，而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董事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審閱本集團綜合業績。因此，概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資料。

收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類別的金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 前台交易系統服務	6,063,830	8,289,235
— 行情數據服務	3,218,519	3,375,722
— 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	1,001,259	1,077,976
— SaaS服務	6,195,497	8,873,466
— 其他增值服務	2,366,711	4,257,615
	<u>18,845,816</u>	<u>25,874,014</u>

4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	747,115
即期稅項—中國	329,254	196,449
	<u>329,254</u>	<u>943,564</u>

5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488,854港元(於同期：10,234,742港元)及60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於同期：600,000,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呈列期間並無發行具潛在攤薄性質的普通股，故所呈列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7 報告期間後事件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發生可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造成重大影響的期後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為香港券商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在為香港券商提供前台交易系統服務及行情數據服務方面佔據市場領先地位。我們主要服務香港券商^{附註1}及其客戶。本集團的香港券商客戶均為B類^{附註2}及C類^{附註3}交易所參與者^{附註4}。本集團的一體化證券交易平台服務主要包括(1)前台交易系統服務；(2)行情數據服務；(3)託管及雲基礎設施服務；(4) SaaS服務^{附註5}；及(5)其他增值服務^{附註6}。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收益總額為18,845,816港元(於同期：25,874,014港元)，減少7,028,198港元或27.2%。報告期間純利為6,529,534港元(於同期：溢利為9,841,279港元)，減少3,311,745港元或33.7%。

本集團已向約152名券商客戶提供基於雲端的行情交易一體化終端產品及系統服務，並通過我們眾多產品，幫助券商客戶提高運營效率。於報告期間，共有81家香港券商使用我們的前台交易系統。根據香港聯交所披露的資料，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30家公司不再為交易所參與者、18家公司停業及6家公司暫停業務。受市場影響，本集團的券商客戶數量略有下降，而部分券商客戶的交易系統相關開支亦有所減少。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交易系統服務收益為6,063,830港元(於同期：8,289,235港元)，減少2,225,404港元或26.8%。交易系統服務收益於報告期間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2.2%(於同期：32.0%)。

附註1：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第1類牌照(證券交易)可從事經紀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註2：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第15至65位的交易所參與者。

附註3：市場上除按市場成交量計排名前14的交易所參與者及B類交易所參與者以外身為交易所參與者的股票經紀。

附註4：根據聯交所規定或以個人或機構的身份名列聯交所存置的登記冊，可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之人士或機構。

附註5：SaaS服務指提供線上開戶預約服務以及透過本集團開放式證券交易平台「交易寶公版」提供的營銷或運營服務。

附註6：其他增值服務包括大數據服務、模擬交易平台服務、雙重認證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註冊用戶數增加約89,955個或13.0%至約779,332個(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為689,377個)。我們的用戶大部分為活躍投資者。本集團產品為該等活躍投資者提供多項增值服務，例如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資訊、市場報價、上市公司資訊、線上開戶服務、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服務及股份交易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共有33家新上市公司，而上市新股數量較去年同期稍有增加，但募集資金總額僅約為17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仍錄得減少。此外，根據香港聯交所的數據，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香港聯交所處理的上市申請數目為104家，較去年同期減少85家，港股市場低迷狀態仍待出現轉機。

於報告期間，受整體市況影響，SaaS服務整體收益減少30.2%至6,195,497港元(於同期：8,873,466港元)。於報告期間，SaaS服務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2.9%(於同期：34.3%)。本集團的SaaS平台TradeGo Financial Cloud(「**TradeGo FC**」)通過提供多元化產品及功能服務，幫助券商提高其業務運營效率。我們將繼續聚焦用戶需求，並擴展產品及服務至更多業務場景。

於報告期間，研究及開發(「**研發**」)開支為2,774,135港元(於同期：2,850,951港元)，較同期減少76,816港元或2.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情交易一體化軟件國際版TradeMart(「**TradeMart**」)發佈了加密貨幣行情，該行情發佈符合相關監管部門的合規監管。用戶可通過行情發佈獲得更全面、更及時的資訊。我們希望通過現有的客戶群，拓展加密貨幣的行情及軟件系統服務。本集團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政策，審慎發展加密貨幣業務。

本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radeGo Markets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出受規管活動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於獲得牌照後，我們正在申請成為交易所參與者，以儘快推出公司的於非交易時段交易的場外電子交易平台。

財務回顧

收益及直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收益為18,845,816港元(於同期：25,874,014港元)，較同期減少7,028,198港元或27.2%。本集團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前台交易系統服務、SaaS服務及其他增值服務的收益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直接成本為3,245,744港元(於同期：4,223,631港元)，較同期減少977,887港元或23.2%。直接成本減幅與收益減幅一致，惟被額外成本減省所抵銷。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其他收入為2,074,278港元(於同期：2,571,259港元)，較同期減少496,981港元或19.3%。

員工成本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為6,143,982港元(於同期：8,061,827港元)，較同期減少1,917,845港元或23.8%。有關減少由新研發項目資本化增加所致。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折舊及攤銷為3,363,147港元(於同期：3,567,323港元)，較同期減少204,176港元或5.7%。

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銷售、一般及行政開支為1,152,224港元(於同期：為1,595,377港元)，減少443,153港元或27.8%。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報告期間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溢利6,529,534港元(於同期：溢利9,841,279港元)，減少3,311,745港元或33.7%。本集團財務表現有變主要由於收益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報告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於同期：無)。

前景

金融科技是香港未來發展的重要引擎，而Web3.0對金融科技的發展起著關鍵作用。為配合香港發展趨勢，TradeGo Markets計劃向證監會申請可交易虛擬資產資格，並推出「香港Web3.0數字資產一體化」解決方案，以更好地滿足企業對專業加密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提供卓越的產品及服務，積極探索新的商機，以保持競爭力，促進金融科技行業的發展。此外，本集團將審慎控制成本及管理風險，以應對外部環境的變動，更好地促進本集團的長遠業務增長。

其他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為鞏固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包括營運資金)及改善其研發、雲基礎設施建設及信息服務能力，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合共100,000,000股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000,000港元。於配售協議日期，配售股份的市價為0.345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配售代理已按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成功配售全部配售股份，且配售事項已告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為29.7百萬港元，即每股配售股份的淨發行價約為0.297港元。配售所得款項建議按照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擬定用途動用。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配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悉數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i) 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發	17.82	17.82	—	—	不適用
(ii) 加強雲基礎設施建設 及信息服務能力	8.91	8.05	0.86	—	二零二三年 九月底
(iii) 一般營運資金	2.97	2.97	—	—	不適用
	29.70	28.84	0.8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劉勇先生 ⁽²⁾⁽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86,398,236	好倉	
	實益擁有人	7,3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⁵⁾	26,403,553	好倉	
		總計：220,101,789		36.68%
廖濟成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68,000	好倉	
		總計：34,101,582		5.68%
萬勇先生 ⁽³⁾⁽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703,553	好倉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700,000	好倉	
	第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 一致行動人士 ⁽⁵⁾	161,564,654	好倉	
		總計：220,101,789		36.68%
張文華先生 ⁽³⁾	與其他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32,133,58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968,000	好倉	
		總計：34,101,582		5.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茂嘉」)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54,264,654股。茂嘉由富望環球有限公司(「富望」)全資擁有，而富望由劉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鑫誠」)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2,133,582股。鑫誠由立高國際有限公司(「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所持有股份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均歸屬於鑫誠董事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劉勇先生為鑫誠的唯一董事)，且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均為立高的股東。因此，劉勇先生、廖濟成先生、萬勇先生及張文華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合智環球有限公司(「合智」)持有的股份總數為19,703,553股。合智由眾勝創投有限公司(「眾勝」)全資擁有，而眾勝由萬勇先生擁有75%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萬勇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合智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劉勇先生與萬勇先生訂立一份協議，其條款受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或(b)條規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 的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持股概約 百分比 ⁽¹⁾
茂嘉控股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154,264,654	好倉	25.71%
富望環球有限公司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154,264,654	好倉	25.71%
深圳市金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Probest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9,500,000	好倉	19.92%
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曹國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9,500,000	好倉	19.92%
鑫誠國際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30,948,956	好倉	
	受託人	1,184,626	好倉	
		總計：32,133,582	好倉	5.35%
立高國際有限公司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133,582	好倉	5.35%
劉曉銘女士 ⁽⁴⁾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陳朝霞女士 ⁽⁵⁾	配偶權益	220,101,789	好倉	36.68%
魯西濛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4,101,582	好倉	5.68%
葉麗琴女士 ⁽⁷⁾	配偶權益	34,101,582	好倉	5.68%

附註：

- (1)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0股。
- (2) 茂嘉由富望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望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茂嘉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鑫誠作為實益擁有人及受託人分別持有30,948,956股及1,184,626股股份。該等1,184,626股股份乃由鑫誠因或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捷利港信(香港)有限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以受託人的身份而持有。鑫誠由立高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立高被視為或被當作於鑫誠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有關立高持有股份的具體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為鑫誠(及/或立高)股東的所有投票表決權歸屬於鑫誠董事會。
- (4) 劉曉銘女士為劉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曉銘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劉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朝霞女士為萬勇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朝霞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萬勇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魯西濛女士為廖濟成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魯西濛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廖濟成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葉麗琴女士為張文華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麗琴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張文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九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留聘表現傑出的僱員、向本集團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創出佳績。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購股權計劃」一節。自該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以來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該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日經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是由鑫誠國際有限公司設立，以肯定和酬謝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曾經或應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作出的貢獻。其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日期」），本公司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直至二零三二年六月十九日止為期10年，另行終止則除外。於本公告日期，股份獎勵計劃的剩餘期限為9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透過股份所有權、股息及就股份支付的其他分派及／或股份價值上升，令合資格人士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相一致，從而激勵本公司認為對本集團長遠發展作出貢獻屬必要的人士，並吸引及留聘合資格人士繼續為本集團創造價值。股份獎勵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於股份獎勵計劃期限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股份總數最多為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600,000,000股股份）的5%。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項下的購股權計劃，且屬本公司的一項酌情計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委任持有授予經選定參與者未歸屬股份（「獎勵股份」）的受託人（「受託人」）須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取得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受託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股份獎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相關規則、為支持及促進股份獎勵計劃運作而設立信託的相關信託契據，以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管理。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涵蓋任何個人，包括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已經或將會向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高級職員、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人、客戶、供應商、代理、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或服務供應商（包括為彼等設立的任何僱員福利信託的代名人及／或受託人）。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董事會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規則（「計劃規則」）不時甄選任何合資格人士作為經甄選參與者，並於獎勵期間向有關經甄選參與者授出獎勵，惟根據計劃規則獲甄選為經甄選參與者的僱員人數不得超過甄選日期僱員總數的15%。於授出獎勵後，本公司將向受託人劃撥所需資金，並指示

受託人按當時市價透過場內交易收購股份。受託人必須持有獎勵股份直至其按照計劃規則歸屬。本公司不得為落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發行及配發新股份。董事會或其代表可不時於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內根據所有適用法律釐定其全權酌情認為屬適當的待歸屬獎勵的歸屬標準及條件或期間，並須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通知受託人及有關參與者有關獎勵及獎勵股份的相關歸屬條件。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款，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董事會不會另行授出任何獎勵，致使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進行所有授出相關的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i)沒收或(ii)授出並歸屬的獎勵股份)超過3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或GEM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上限，如有)。根據計劃規則，任何未歸屬及/或沒收的獎勵將根據計劃規則用作額外獎勵。除計劃規則所規定或GEM上市規則另有限制者外，可授予經甄選參與者的未歸屬獎勵股份總數並無上限。

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授出任何新股份的購股權，且根據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有效的GEM上市規則當時第二十三章並不構成一項購股權計劃，惟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構成本公司的一項股份計劃。特別是，雖然尚未獲得配發新股份的股份獎勵，但股份獎勵計劃目前仍屬一項可能根據GEM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由現有股份出資的股份計劃，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須遵守上市規則新第二十三章的適用披露規定。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聯交所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單獨刊發建議修訂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GEM上市規則條文的諮詢總結，藉此出台(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修訂。由於建議修訂包括擴大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適用範圍，使之涵蓋(其中包括)所有涉及發行人授出股份獎勵及授出可認購其新股的購股權的股份計劃，故此本公司現正評估有關修訂對股份獎勵計劃實施、運作及管理的影響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遵守可能不時適用的GEM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

授出獎勵股份時，本公司須遵守相關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受託人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從二級市場購買合共21,504,000股本公司股份，總代價約為19,938,360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概無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股份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任何本集團僱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之間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不競爭契據

劉勇先生、富望環球有限公司、茂嘉控股有限公司、立高國際有限公司及鑫誠國際有限公司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其本身且作為及代表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有關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節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劉勇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戰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勇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具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人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規定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經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所採納的交易必守標準及操守守則。

董事變動

於報告期間，董事並無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的董事履歷詳情變動

自本公司二零二二至二零二三年度報告日期以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履歷詳情概無變動。

報告期間後的重大事件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對本集團造成影響的重大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閱及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提名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以及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評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邢家維先生、焦捷女士及文剛銳先生。邢家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捷利交易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勇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二三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勇先生、萬勇先生、廖濟成先生及張文華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宏遠先生及王海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焦捷女士、文剛銳先生及邢家維先生組成。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GEM網址 www.hkgem.com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tradego8.com 刊載。